

证券代码：603170

证券简称：宝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0,0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,001,5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的比例为 46.70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